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6%
權益	27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2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046,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785,087</b>	440,525
銷售成本		<b>(735,567)</b>	(389,956)
毛利		<b>49,520</b>	50,56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b>29,396</b>	8,158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b>1,538</b>	(5,321)
行政費用		<b>(54,007)</b>	(45,377)
財務成本	6	<b>(842)</b>	(1,251)
其他支出		<b>(14,799)</b>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6,310</b>	11,31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45</b>	(49)
除稅前溢利	7	<b>17,361</b>	18,047
所得稅開支	8	<b>(894)</b>	-
本期度溢利		<b>16,467</b>	18,047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6,256</b>	16,704
非控股權益		<b>211</b>	1,343
		<b>16,467</b>	18,04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1.3</b>	1.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6,467</u>	<u>18,047</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6)</u>	<u>684</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5,801</b></u>	<u><b>18,731</b></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5,615</u>	<u>17,334</u>
非控股權益	<u>186</u>	<u>1,397</u>
	<u><b>15,801</b></u>	<u><b>18,731</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94	47,934
無形資產		65,094	65,996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34,620	40,622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2,026	53,400
		<u>225,688</u>	<u>238,50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4,684	98,7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44,674	309,4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5	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37	7,171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1,841	41,637
持作買賣投資		31,104	29,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017	91,300
		<u>700,224</u>	<u>578,2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5,949	65,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06,420	379,22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917	16,3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52	9,94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9,266	6,418
應付非控股權益		2,971	3,09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5,827	16,418
銀行透支，非抵押		397	-
		<u>608,799</u>	<u>497,03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1,425</u>	<u>81,2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7,113</u>	<u>319,731</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46,367	13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555	254,940
非控股權益	16,303	15,817
<b>權益總額</b>	<b>286,858</b>	<b>270,75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7,990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15	7,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13,750
	30,255	48,974
	<b>317,113</b>	<b>319,731</b>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年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期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期之指令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該等準則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772,341	8,462	4,284	785,08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60,886	-	-	260,886
分部收入	<u>1,033,227</u>	<u>8,462</u>	<u>4,284</u>	<u>1,045,973</u>
集團業績	9,550	8,755	(7,274)	11,0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6,310	-	-	6,310
分部溢利（虧損）	<u>15,860</u>	<u>8,755</u>	<u>(7,274)</u>	<u>17,341</u>
無分配開支				(2,355)
投資收入				1,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5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財務成本				(842)
除稅前溢利				<u>17,361</u>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船隻拖運所產生之費用	-	-	(14,799)	(14,7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0	-	4,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	-	13,937	13,9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16,688	7,060	16,777	440,5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167,979</u>	<u>-</u>	<u>67,651</u>	<u>235,630</u>
分部收入	<u>584,667</u>	<u>7,060</u>	<u>84,428</u>	<u>676,155</u>
集團業績	14,854	2,449	1,018	18,32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1,578</u>	<u>-</u>	<u>9,740</u>	<u>11,318</u>
分部溢利	<u>16,432</u>	<u>2,449</u>	<u>10,758</u>	29,639
無分配開支				(5,661)
投資收入				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3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財務成本				<u>(1,251)</u>
除稅前溢利				<u>18,04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25</u>	<u>25</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8,967	6,4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954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720	690
銀行存款利息	107	6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28	7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714	-
	<u>8,967</u>	<u>6,448</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44	1,0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98	178
	<u>842</u>	<u>1,251</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20	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01	8,170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包括於其他支出）	14,799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	(53)
	<u>          </u>	<u>          </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894	-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6,256</u>	<u>16,70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26,521	221,091
超過 90 日	221	169
	<u>226,742</u>	<u>221,260</u>
應收保留金	75,243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2,689</u>	<u>26,160</u>
	<u>344,674</u>	<u>309,442</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47,753	52,888
於一年後到期	27,490	9,134
	<u>75,243</u>	<u>62,02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88,338	78,681
61 至 90 日	5,436	876
超過 90 日	7,695	3,770
	<u>101,469</u>	<u>83,327</u>
應付保留金	83,055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08,994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02	34,509
	<u>406,420</u>	<u>379,227</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7,694	46,348
於一年後償還	25,361	11,736
	<u>83,055</u>	<u>58,084</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呈報，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本集團深受其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04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營業額 676,000,000 港元躍升達 55%。

本集團的本期度溢利為 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 港元），包括來自建造業務的溢利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 港元）及來自上市證券投資的溢利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5,000,000 港元）。我們認為，建築方面的溢利有所下降，只屬暫時及過渡性質。我們於今年年初決定退出阿聯酋市場，因而產生一次性的機械設備及員工調遷成本淨額 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亦增撥大量資源於投標活動，藉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並擴大本集團工程在未來的市場份額。此舉導致經常開支增加 9,000,000 港元。最後，本集團於去年第四季取得合約總值超過 1,000,000,000 港元的多個項目進度理想，但由於該等項目的進度未達到 25% 的完成百分比，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溢利獲確認。

於報告期度內，本集團於香港成功取得三個新項目，合約總值超過 5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未完工程價值為 4,500,000,000 港元。

#### 香港業務

我們手上的所有合營企業項目進展令人滿意。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 C1 綜合項目現已完成過半工程，預期可符合預算及進度。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的進展亦相當理想，鑿井工程實際上亦告完成。隧道開挖工程已於南端展開，且已採取足夠措施，將先前工程延誤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配合未來港鐵南港島綫發展的金鐘站擴建工程合約 901 號進展令人滿意，主站挖掘工程亦已準時動工。橫跨現有港鐵荃灣線段的中環灣仔繞道 C4 段亦正進行規劃，我們的合作夥伴已完成打樁工程，並正著手準備浮拖及沉放大批預製隧道組件。這批由本集團承接、於中國製造的預製隧道組件快將完成，預期可於今年年底運往香港。於去年年底取得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雙管道海底輸氣總管合約現正如期施工，敷設管道工程亦將於今年年底前動工。該項目亦包括大規模的地面總管敷設工程。

獨家承接項目方面，為海洋公園興建的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已成功於第二季準時竣工及開幕。至於赤鱸角機場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的三號飛機庫，在項目進度極為緊逼的情況下，我們已於十二個月內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付予客戶。南丫島兩個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渠務署工程）及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進展良好，進展符合預期且在預算之內。去年取得的政府項目包括重建和修復黃大仙啟德河工程（渠務署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初級河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兩個階段工程（同為渠務署工程），以及香港仔海港海傍提升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以上項目均進展順利且在預算範圍之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的項目包括：青衣島的大型物流中心地基工程，該工程會在進度極為緊逼的情況下竣工；以及西氣東輸項目香港段部分的海底輸氣總管疏浚工程。以上項目均已動工及按時施工。

至於建造項目，我們為一家私人發展商興建位於屯門的 40 個單位高層住宅大樓已於第二季順利竣工，大部分單位亦已交付予客戶。規模較小但甚具難度的中文大學新建教堂，以及為建築署進行的荔枝角游泳池場館大型改善工程亦已完工。沙田恒生管理學院發展項目方面，我們擔任管理承建商，並準時動工。該項目要求甚高，且時間緊逼，目前項目進展良好，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交付第一座，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餘下建築物。

### **香港業務展望**

隨著香港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大量基建工程，我們預期未來仍會不斷出現投標良機。因此，我們對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利基集團的相關業務前景仍然向好感到樂觀。然而，由於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我們於投標時仍會持審慎態度。我們將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集中競投我們認為可以取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而我們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我們現正籌備香港政府以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綫的多項投標工作。我們亦深信在不久將來，能夠匯報我們已成功取得多個新項目。

### **中國**

於本期度內，我們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繼續令人滿意，每日污水處理量已穩步提升至超過 30,000 噸。收入因此增加 15%，結合我們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所帶來的成效，令溢利貢獻倍增至 4,000,000 港元。隨著當地人口及工業用戶數量上升，我們預期每日污水處理量會於明年逐步達到現時的設計最高處理量 35,000 噸。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污水廠的每日最高處理量進一步提升至 50,000 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9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105,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56	16
第二年内到期之借貸	-	14
	<u>56</u>	<u>30</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8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4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212	15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過往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隨著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單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 **守則條文A.6.7**

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